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3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文斌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洪文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9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至3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。

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」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，原則上先予排除，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，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，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，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。查本判決

下列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傳聞證據，業經本院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，檢察官就該等證據均表示沒有意見，被告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顯然放棄聲明異議之權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，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，與待證事實復具有關聯性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均具有證據能力。至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按「有罪判決，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、罰金或免刑者，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」、「前項判決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前揭規定，爰依上開規定記載如下：

㈠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㈡證據名稱：①被告於警詢之供述。②證人即告訴人王志豪、證人臧公維之證述。③告訴人提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：

被告雖辯稱是告訴人王志豪與證人臧公維先動手故而還手云云，然被告並未受有任何傷害(見偵卷第8頁)，且也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佐證其所辯屬實可採。再者，綜合告訴人與證人臧公維所述，及告訴人提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足以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確是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出手毆打所致，故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予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應知與他

人縱有不同意見，應當理性溝通、和平處理，倘若訴諸非和平、理性之手段，非但無助於衝突之解決，更易引發其他爭執，卻仍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罪及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行為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），並參酌犯罪動機、前科素行等，暨其自陳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見警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、第310條之1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093號

被　　告　洪文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文斌與王志豪係鄰居，雙方於民國114年7月4日18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28棟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洪文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王志豪頭部，致王志豪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志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文斌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固不否認與告訴人王志豪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爭執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是王志豪與臧公維兩人先動手打我，他們還還壓制我，我當然還手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臧公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4	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洪文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沈毅